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主 席：粘教務長振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羅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行政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宣導事項

- (一)請各教師於課程大綱上加註智慧財產權警語，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及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有關宣導影片亦已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相關智慧財產權內容請參閱附件一，亦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查閱。
- (二)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 (三)依據本校 107 年 3 月 29 日性平會決議，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授課大綱要有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的具體文字用語（例如：兩性關係、性別意識等等），以符合性平法要求，並於課程大綱中第一週教育準備週宣導性平教育，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有關品德教育相關事宜，請教師在每一課堂上融入品德教育的精神，並從自行的身教言教中加強同學對品德的重視。
- (五)為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管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教師如規劃課程時可融入生命教育、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相關議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六)為維護文書軟體自主選擇權，落實軟體平權，請協助宣導教師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並於課程中增加 ODF 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

二、註冊課務組 業務報告

- (一)有關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3130 號函重要事項宣導如下：

1. 因邇來大專校院常有誤解或誤用相關法規之情形，致有教學品質問題或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事發生，為宣導政策相關法制規範與重點提示，教

育部特編印「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提供學校參閱（詳如附件），敬請學術單位詳閱並配合規定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3130 號函說明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學校如有該點下列各款情形，教育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1) 各教學單位修讀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及註冊率低於 80%，且數量達全校教學單位總數 35% 以上。
- (2) 教學單位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且數量達全校教學單位總數 50% 以上。
- (3)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4) **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教學單位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5) 前一學期教學單位經教育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3. 依據教育部來文說明四，學校倘因有上開各款情形而經教育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且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後續依教育相關法令將列為預警學校或衍生全校或教學單位禁止辦理事項之限制，如**禁止申請相關專班、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招收境外生，或扣減招生名額、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及調整國立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等**，亦將影響學校整體辦學經營規劃，爰請學校確實建立校內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共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4. 檢附教育部來文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供參考，詳如附件二、附件二之一。

(二) 註冊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113-1 學期期末考	113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第 17 週)
2	113-1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	113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三) 課務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
2	教師彈性教學補充週(第 18 週)	114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
3	113-2 學期網路預選課程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
4	113-2 學期加退選課程作業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7 日
5	113-2 學期開學	114 年 2 月 17 日

(四)法規修訂

項次	修訂法規名稱	提送會議程序
1	排課實施要點	11/27 教務會議
2	學則	11/27 教務會議→12/25 校務會議→報教育部備查
3	專科部學則	11/27 教務會議→12/25 校務會議→報教育部備查
4	教學創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11/27 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5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11/27 教務會議→12/25 校務會議

(五)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 7 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預計於 11 月 29 日送交各所、系、科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請導師輔導後將「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送回教務處，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六)更改成績案彙整報告：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成績更正事項辦理情形(未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之更正案)，應彙整於教務會議提報，本次會議申請更正成績共計 1 案：

序號	開課系所	姓名	學號	課程名稱	成績項目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成績更改原因	任課教師
1	航運二 A	廖○蓁	41117038	高速鐵路經營概論	112-2 學期學期成績	69	81	成績登載錯誤	蘇昭旭老師

三、綜合業務組業務報告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技專校院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核定，各管道分配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技聯會各管道分配系統填報。
2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技專校院(甄選入學外加)需求名額調查	1. 9 月 9 日教育部來函提供保送技專校院需求名額表乙份，本校於 9 月 27 日前回覆招生意願。 2. 10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名額公文。
3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1. 9 月 3 日至 10 月 9 日網路登錄報名。 2.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7 日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3. 11 月 09 日辦理面試。 4.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結果。
4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之 (1)特殊選才 (2)甄選入學 (3)聯合登記分發 (4)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	1.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3 編修簡章。 2.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3 日完成二次核校修正簡章並完成「簡章制定填報系統」。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5)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 (6)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 學招生 (7)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8)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保送及甄審入學																									
5	114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 計畫書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解釋令，依規定提報招生作 業計畫。 2. 113 年 9 月 3 日核定。																								
6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 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 選招生	1. 9 月 3 日至 9 月 16 編修簡章。 2. 11 月 29 日公告簡章。																								
7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暨碩 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9 月 6 日至 9 月 19 日編修簡章。 2. 11 月 11 日簡章公告。																								
8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 10 月 16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2. 11 月 20 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9	114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精進會 議	9 月 27 日召開，決議自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增設高 中應屆畢業生組。招收名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核定名額</th><th>一般生組</th><th>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th></tr> </thead> <tbody> <tr> <td>旅館系</td><td>27</td><td>25</td><td>2</td></tr> <tr> <td>餐管系</td><td>84</td><td>76</td><td>8</td></tr> <tr> <td>旅運系</td><td>31</td><td>28</td><td>3</td></tr> <tr> <td>航運系</td><td>42</td><td>38</td><td>4</td></tr> <tr> <td>行銷系</td><td>21</td><td>19</td><td>2</td></tr> </tbody> </table>		核定名額	一般生組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旅館系	27	25	2	餐管系	84	76	8	旅運系	31	28	3	航運系	42	38	4	行銷系	21	19	2
	核定名額	一般生組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旅館系	27	25	2																							
餐管系	84	76	8																							
旅運系	31	28	3																							
航運系	42	38	4																							
行銷系	21	19	2																							
10	113 學年度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1. 113 年 11 月 11 日(一)至台北市幼華高級中學，由餐旅暨 會展行銷管理系王聖傑老師進行入班宣導活動。 2.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至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11	高中（職）校園導覽	1. 自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25 日，來校參訪學校數預計為 11 校，來校參訪人數預計為 571 人。 2. 感謝旅運系師生協助，本學期目前已完成 4 場高中職師生 到校參訪導覽獲得好評。相關來校參觀高中職訊息在本 校校園入口網「外賓參訪」及系助理 line 群組公告，並隨 時更新。歡迎各系廣發訊息，鼓勵各場次的高中職校友(本 校學生)利用空堂時間出席，與學弟妹相見歡，分享就讀高 餐的經驗，這即是最佳的招生宣傳方式。 3. 目前完成的場次，針對高中職提出認識高餐大科系的需 求，邀請了旅運系主任、航運系主任、烘焙系主任以及餐 管系李映萱老師出席進行招生宣導。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2	招生宣導資料	<p>1. 新增[招生統計資料]-「113 各入學管道新生註冊情形(含錄取報到及放棄人數)」。</p> <p>2. 新增[招生宣傳]-「113 各系所 10 大生源」。</p> <p>3. 因應各單位規劃招生宣導需求，教務處經蒐集相關資料，建置[招生資料]夾於本校校園資訊網/網路文件夾，內容除了有[招生宣傳]招生文宣外，還有[招生統計資料]，相關資料將陸續增加，歡迎使用。</p>
13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	<p>申請 116 學年度招生停招、增設、改名及整併：本校將於今年 12 月辦理校務評鑑，預計明年 6 月可因通過解禁總量調整作業申請。按總量調整作業期程，評鑑通過後最近一次申請期程為 114 年 11 月(需先完成校內三級審議程序及師生溝通，並補交 12 月校務會議通過之紀錄)。因此，各系所若有申請需求，可預為規劃申請 116 學年度總量調整作業。</p> <p>師生溝通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凡停招、增設、改名或整併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溝通措施雖不限形式，仍應取得全體利害關係人之共識為原則，所以在申請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外，需檢附辦理「教師、學生溝通」之相關佐證資料，對未出席利害關係人(含休學生)，亦應有配套措施之資料呈現。 前項溝通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完成。
14	師資質量考核	<p>依教育部公佈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校考核不符規定之系所敬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14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u>生師比值</u>、專任講師比率或<u>專任師資數</u>規定等師資質量改善事宜，以避免連續二學年度(112、113 學年度)考核通過被教育部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p>

四、進修教務組業務報告

- (一)教師如因故未能按表訂時間授課，請務必事先通知同學，並至教職員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調補課申請，或填寫紙本「教師調、代課申請表」送本組登錄備查。另如因課程安排進行校外活動者，請務必填寫校外活動申請單，並依相關作業流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送至本組登錄備查。
- (二)本學期彈性補充教學週如授課教師規劃採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數位學習、校外教學、移地教學等活動，請填寫教師彈性週調、代課申請表並向本組提出申請，以利日後稽核查考。

(三)課務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學生扣考通知作業	113年12月2日起
2	113-1 學期期末考	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月3日(第17週)
3	113-1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	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
4	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月10日
5	113-2 學期網路預選課程	114年2月10日至13日
6	113-2 學期加退選課程作業	114年2月17日至27日
7	113-2 學期開學	114年2月17日

(四)進修部學生退補費統計作業已順利完成，涵蓋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四技及進修二技等各項學雜費及減免資料統計。此外，也已完成就學貸款減貸名單的計算，並將相關名單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五)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7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將於近期送至各系所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並請於收到後的2週內送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六)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期中成績預警人數共計142人，如下表所示。

學制	系所名稱	學生人數	預警人數	預警人數比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進二技	旅館管理系	10	-					
	餐飲管理系	35	-					
	旅運管理系	23	-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66	5	3.52%	5			
	小計	134	5		5			
	預警人數占比	3.73%						
進四技	旅館管理系	112	11	7.75%	6	2		3
	餐飲管理系	306	71	50.00%	35	31		5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76	12	8.45%	2	10		
	旅運管理系	114	11	7.75%	6	4	1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47	32	22.54%	16	16		
	小計	755	137		65	63	1	8
	預警人數占比	18.15%						
總計		889	142		70	63	1	8
預警人數占比		15.97%						

備註：

1. 學生人數取自113年10月15日【技專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2. 預警人數占比=預警人數/學生人數*100%
3. 預警人數比率=預警人數/總計*100%
4. 資料取自日期113年11月19日

(七)更改成績案彙整報告：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成績更正事項辦理情形(未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之更正案)，應彙整於教務會議提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正成績共計 0 案。

五、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 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113-1 學期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協同教學，經會議審議核定授課業界教師為 171 門課/196 人次，共計 538 小時，鐘點費、交通費、補充保費預算 \$1,351,258 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獲分配如表 1。

表1 113-1學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教師核定數額表 單位：時/元

時數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全校
時數	159	106	146	61	66	538
鐘點費	318,000	212,000	292,000	122,000	132,000	1,076,000
交通費	118,820	59,824	32,566	36,254	5,090	252,554

3. 為配合年底經費報結，請於本學期第十四週(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執行完畢，憑成果報告(含教材)完成領據核銷。成果報告(含教材)繳交方式，上傳於校務資訊系統-教發中心業務申請-A-5 業師協同教學成果報告。

(二) 教學助理(TA/LA)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三)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有關本校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採全面納保，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為時薪 183 元。
3. 113-1 學期教學助理(TA/LA)每師至多得申請 3 門，本學期共核定 237 門課程、TA/LA 共計 185 人次，核定時數共計 8,220 小時(其中 EMI 雙語計畫核定 1,320 時)。
4. 根據「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當學期聘僱之兼任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完成者於次學期起將不予聘任。本學期教學助理及教師，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培訓及考核，經通知三次後，於當學期結束公告未完成培訓之學生姓名，於次學期不予以續聘，若連續二學期末完成期末考核之教師，則減少該教師申請課程數 1 門。
5. 具體成效
 - (1)各學院(含共教會)教學助理之核定時數、課程數及人數核定如表 2。
 - (2)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詳如表 3。

表 2 113-1 學期各學院(含共教會)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核定數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時數	2,160 時	1,140 時	1,980 時	660 時	960 時	6,900 時
課程數	70 門	36 門	44 門	22 門	32 門	204 門
人次	45 人	28 人	37 人	20 人	30 人	160 人

表 3 113-1 學期各學院(含共教會)EMI 課程之教學助理核定數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時數	200 時	280 時	720 時	120 時	1,320 時
課程數	5 門	7 門	18 門	3 門	33 門
人次	4 人	7 人	16 人	3 人	30 人

表 4 113-1 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及培訓課程(認列)一覽表

日期/時間	主題	主辦單位
9月25日(三) 12:20-13:10	113-1 學期教學助理(TA/LA)期初說明會	教學發展中心
10月3日(四) 18:00-20:00	限定全英課程 TA-「EMI 教學助理基本職能與教學支援」(線上)	語文中心
10月16日(三) 12:20-14:20	ee-class 3 數位學習平臺教育訓練(線上)	圖書資訊處
10月24日(四) 13:30-15:30	ee-class 3 數位學習平臺教育訓練(實體)	圖書資訊處
10月25日(五) 9:30-12:30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GenAI 創作詠唱師系列工作坊 1-「ChatGPT/聊天機器人寫作應用與課程學習技巧」」	教學發展中心
11月22日(五) 9:30-12:30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GenAI 創作詠唱師系列工作坊 2-「桌遊引導 AI 生成圖像提示詞與實作」	教學發展中心
12月6日(五) 9:30-12:30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GenAI 創作詠唱師系列工作坊 3-「影片、音樂生成與故事構思及實作」	教學發展中心
12月31日(二) 前	《未參與實體培訓課程者務必完成》 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ee-class 3 數位學習平臺教育訓練」課程影片，且完成通過線上測驗	教學發展中心

(三)教師意見調查結果輔導作業

-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 彙整 112-2 學期未達規定之教師名單，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6 位教師總平均分數低於 3.8 分。112-2 學期全校及各學院與共教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數統計如表 5 所示。

表 5 112-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全校及學院與共教會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5 點量表)	全校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填答率%	68.77%	66.39%	71.15%	75.03%	66.84%	66.11%	60.78%
整體 (標準差)	4.47 (0.76)	4.40 (0.82)	4.60 (0.64)	4.47 (0.77)	4.46 (0.73)	4.43 (0.78)	4.52 (0.68)

3. 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一)辦理「112-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抽獎活動，中獎名單計 61 位，領獎期間：9 月 2 日(一)起至 10 月 18 日(五)止，領取共計 32 位(親取 21 位，郵寄 11 位)，逾期未領計 29 位，未領獎項之禮券將於 113-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抽獎活動使用。
4. 依據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意見，本校應規劃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之機制。故教發中心於 112 學年度起調整推動，針對前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未達 3.8 分(量化兼具質性)或達 3.8 分(針對質性意見)以上之教師，提出以下改進做法：
 - (1) 總平均未達 3.8 分之教師：由教發中心密件遞送【A 表】，由任課教師具體檢視質性與量化結果填答回覆，透過系所主管與教師會談後於 A 表簽註意見，並呈核至學院主管簽註意見後，再送回教發中心。
 - (2) 總平均達 3.8 分以上之教師：由系所主管全面檢視單位內所有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負面表述，評估後視必要性與教師會談，由教師填覆【B 表】，並依序呈核至系所主管及學院主管於該表簽註建議，再送回教發中心。

教學意見調查之質性意見處理機制之 A 表係針對特定教師填覆，B 表則請所有系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回教發中心(若無處理事項，亦請於表單上註明)，已完備所謂處理機制。

表單連結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量化結果暨質性意見處理紀錄表【A 表】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處理紀錄表【B 表】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5-1004-10706_c320.php?Lang=zh-tw

(四) 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申請暨評鑑作業

1. 113-1 學期已開課之數位課程共計 3 門(共 5 班)。
2. 申請 113-2 學期新開授數位課程案於 10 月 28 日(一)完成校外專家課程審查。
3. 申請 113-2 學期新開授及續開授數位課程共計 5 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
4. 為審查「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自我評核成果報告書」，訂於 11 月 19 日(二)14:30-15:30 召開「113-1 學期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委員會議」。

(五) 教師學術倫理教育作業

1. 依據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會員。教師可透過學校信箱進入註冊帳號 ○○○○○○@mail.nkuht.edu.tw，進行線上學術倫理課程學習。

(六) 教師薪傳

1. 依據本校「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辦理情形：113-1 學期共核定 6 案教師(詳如表 6)，執行期間為 10-12 月，每月填畢「諮詢紀錄表」辦理核銷。

表 6 113-1 學期「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一覽表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核定人數	2 人	1 人	0 人	0 人	3 人	6 人

(七)教師多元升等申請要件審定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辦理。
2. 辦理情形：
 - (1)業於 10 月 09 日(四)辦理「113-1 學期多元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參與活動人數共計 4 人。
 - (2)預計於 11 月 13 日(三)辦理「從投入數位學習課程到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的經驗分享」之工作坊，地點為行政大樓 A405 會議室。
 - (3)預計於 113-1 學期教師多元升等之教學成果公開發表徵詢，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截止收件。
 - (4)預計於 113-2 學期教師多元升等申請要件審定作業，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16:00 截止收件。

(八) 教師教學精進工作坊

為深化教師研究能量與教學品質，並提升本校教師跨域創新教學能力，辦理教師教學精進系列研習活動，截至 113 年 12 月共計 8 場次，活動一覽表如表 7。

表 7 112-2 學期教師教學精進系列研習活動一覽表

序號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人次
1	10 月 09 日(三)	教師多元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	3
2	10 月 15 日(二)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會	11
3	10 月 25 日(五)	「GENAI 創作詠唱師系列工作坊」-ChatGPT/聊天機器人寫作應用與課程學習技巧	31
4	11 月 12 日(二)	從智財角度談生成式 AI 的著作權挑戰	即將辦理
5	11 月 13 日(三)	從投入數位學習課程到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的經驗分享	即將辦理
6	11 月 19 日(二)	從研究倫理談-校園權力關係與學生權益保護	即將辦理
7	11 月 22 日(五)	「GENAI 創作詠唱師系列工作坊」-桌遊引導 AI 生成圖像提示詞與實作	即將辦理
8	12 月 06 日(五)	「GENAI 創作詠唱師系列工作坊」-影片、音樂生成與故事構思及實作	即將辦理

(九)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經 113 年 3 月 27 日會議審議共計 11 組通過（含新課綱任務型導向教師社群 1 組），其他社群類別為研究類 2 組；教學類 1 組；實務類 4 組；工作坊 3 組，執行至同年度 11 月 29 日止。

(十) 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

1. 113-1 學期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申請案依據公告之審查指標進行匿名校外審查，業經 113 年 9 月 30 日(一)審議會議，共計 9 組通過審核，每組補助經費上限為 15,000 元。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三)止。
3. 預計 114 年 1 月將「113-1 學期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成果海報」展示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走廊。

(十一)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改革

經 113 年 9 月 18 日會議審議共計 4 件通過，本次核定類別 1 件為「一般型」、其他為「SDGs/USR」，執行至同年度 11 月 29 日止。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 113 學年度共計通過 4 件，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台幣 119 萬 6,000 元，執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預計於計畫執行期滿 2 個月內辦理結案報部。。

(十三)學生強化及補救教學措施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 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提供教師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藉由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本學期期中預警補救教學措施申請至 12 月 4 日(三)止，自審查通過後執行至 12 月 20 日(五)止。
3. 實施對象為(1)經本校「學生學習期中預警制度」評估，須進行學業補救教學者。(2)各系必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須進行補救教學者。

(十四)餐旅專題講座

112 學年度起餐旅講座新增跨領域內涵，113-1 學期各系科辦理「智慧應用」領域講座 23 次、「時尚美學」領域講座 21 次、「經營管理」領域講座 30 次及「其他」領域講座 8 次，共計 82 次。

(十五)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

113-1 學期審查結果業於 10 月 11 日公告，共計補助 16 件，為落實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回饋於課程，112 學年度起申請單新增「成果應用」欄位，以期提升教學成效與教學品質。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11.13)決議通過，提請審議備查。(共 18 分案)(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三十三，第 6-509 頁)

說 明：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2.5.16)決議通過，經由校課程委員會議已決議之提案，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時，由統包方式進行備查，以提升會議審議之效率。

決 議：**第一案之十七「案由二」文字修正為課程「彈性授課」乙案，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一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南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簽訂雙聯學制合約，辦理學分採計及抵免，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第 6-33 頁)

說 明：

一、本學程擬與南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簽訂雙學位合約，請委員審議課程對照表之適當性：

課程編號	USF課程名稱	學分	NKUHT課程名稱	學分
HMG6467	餐旅觀光管理 會計與財務	3	餐旅觀光會計研究	3
HMG6586	餐旅觀光研究 方法與統計	3	研究方法	3
HMG6259	餐旅管理	3	餐旅觀光個案研究	3
HMG6267	餐廳與餐飲服務管理	3	服務管理研究	3
HMG6596	餐旅觀光與旅遊行銷領導	3	餐旅觀光領導研究	3
HMG6507	餐旅觀光資訊 系統與技術	3	餐旅、觀光資訊科技 研究	3
總計		18		18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6.21)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7.22)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對照表、雙聯學位合約(草案)、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二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 由：本系新增選修「媒體數據行銷實務」及「資料決策分析」兩門課程，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第 34-49 頁)

說 明：

- 一、因考量本系未來發展方向，擬新增選修課程 2 門，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一)日四技/進四技四上選修「媒體數據行銷實務」2 學分/2 小時。
 - (二)日四技/進四技四下選修「資料決策分析」2 學分/2 小時。
- 二、本案業經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10)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三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 一：本系教師申請 113-2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第 50-67 頁)

說 明：

- 一、申請教師：劉聰仁老師
- 二、課程名稱：餐飲資訊管理
- 三、課程學制：日間部/進修部
- 四、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16)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決議通過。
-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系新增選修「校外參訪研習」課程，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第 68-90 頁)

說 明：

- 一、日/進四技，新增四下選修「校外參訪研習」1 學分/1 小時，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16)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四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 由：本系教師申請 113-2 學期新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七，第 91-103 頁)

說 明：

一、申請教師：楊仁德老師

二、課程名稱：服務管理

三、課程學制：日間部四技

四、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11)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決議通過。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五

提案單位：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本學程修訂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第 104-166 頁)

說 明：

一、為因應近幾年餐旅業界的市場需求及趨勢的改變，本學程擬對課程標準表之部分內容進行更新調整，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更改課程必修選類別、學分數：

1. 二上選修「基礎西餐烹調」3 學分 5 小時，改為一上必修，5 學分 8 小時。

2. 一下選修「葡萄酒認識」2 學分 2 小時，改為四上必修。

3. 四下選修「餐廳營運」3 學分 5 小時，改為四上必修。

4. 二上必修「餐飲服務(單)(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2 學分 2 小時，改為二上選修 1 學分 2 小時，並更改英文名為「Table service」。

5. 四上必修「菜單規劃與設計(Menu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2 學分 2 小時，改為二上選修，並更改英文名為「Menu development」。

6. 二下必修「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1 學分 2 小時，改為二下

選修。

7. 四下必修「餐飲行銷(Hospitality Marketing)」2學分2小時，改為四上選修。

8. 四下必修「宴會實務(Practical Banquet Planning)」3學分3小時，改為3學分5小時，並更改英文名為「Banquet Management」。

(二) 更改課程名稱：

1. 一下必修「營養學」更名為「營養概論」。

2. 一下選修「烘焙與西點製作(Baking and Pastry Skill Development)」更改英文名為「Baking and Pastry」。

3. 二上選修「健康烹調(Nutritional Food Cookery)」更改英文名為「Healthy Cooking」。

4. 二下選修「餐飲管理(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更改英文名為「F&B Management」。

(三) 新增課程：

1. 必修課程7門：一下「歐陸烹調」2學分4小時、二上「亞洲菜製作(一)」3學分5小時、二上「中式米麵食」2學分4小時、二下「亞洲菜製作(二)」3學分5小時、二下「初階日本料理」2學分4小時、二下「真空低溫烹調」2學分4小時、四上「肉品加工與燒滷調理實務」2學分4小時。

2. 選修課程7門：一上『西餐廚藝學理』2學分2小時、二下「港式點心製作」2學分4小時、二下「台灣小吃製作」2學分4小時、四上「餐桌花藝設計」1學分1小時、四上「亞洲非酒精飲料調製」1學分1小時、四下「茶道」1學分1小時、四下「餐廳商業計畫」2學分2小時。

(四) 刪除課程：

1. 必修課程4門：「台式烹調與小吃」、「中式點心」、「進階中式點心」、「中式冷盤」。

2. 選修課程15門：「中餐烹調概論」、「蔬果雕與刀工實務(單)」、「肉品科學」、「飲務管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餐飲生產系統」、「食物品評撰寫技巧」、「進階西餐烹調」、「西餐烹調概論」、「西點盤飾藝術」、「亞洲烹調」、「餐廳創業規劃」、「中式套餐」、「國際特色料理」、「日本料理」。

二、本案業經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113.9.10)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六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 由：本系修訂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第 167-179 頁)

說 明：

一、因應本系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廢除「校內實習」相關課程，調整各學年之課程標準表如下：

(一)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課程標準表刪除四年級上學期「校內實習(二)」必修課 1 學分。故原畢業學分數之系訂必修 64 學分，更改為 63 學分；選修 16 學分，更改為 17 學分，總畢業學分維持不變(128 學分)。

(二)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課程標準表刪除四年級上學期「校內實習(二)」必修課 1 學分。故原畢業學分數之系訂必修 66 學分，更改為 65 學分；選修 16 學分，更改為 17 學分，總畢業學分維持不變(130 學分)。

(三)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課程標準表刪除一年級下學期「校內實習(一)」必修課 1 學分、四年級上學期「校內實習(二)」必修課 1 學分。故原畢業學分數之系訂必修 66 學分，更改為 64 學分；選修 16 學分，更改為 18 學分，總畢業學分維持不變(130 學分)。

二、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11)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七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 由：本系修訂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第 180-199 頁)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051436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校內實習課程改善精進會議，修訂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課程標準表：

(一)廢除二下必修「校內實習(一)」1 學分 1 小時，及四上必修「校內實習(二)」1 學分 1 小時。

(二)新增二下必修「活動策劃與實務操作(一)(Event Planning and Operations I)」1 學分 1 小時，及四上必修「活動策劃與實務操作(二)

(Event Planning and Operations II)」1 學分 1 小時。

二、目前大一「美姿美儀」選修課程侷限於肢體與儀態等相關內容教學，經過評估考量後擬修正課程名稱：

一上選修課程「美姿美儀」更名為「國際禮儀」，2 學分 2 小時，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6. 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9. 1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 10. 24)決議通過。

四、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中心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200-240 頁)

說 明：

一、為擴大師資生選修空間，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自 114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一)修訂本校「餐旅群觀光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共計 32 門。

(二)修訂本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共計 34 門。

(三)修訂本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共計 8 門。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3. 10. 23)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3. 10. 29)決議通過。

三、檢附「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 一：本中心新增通識博雅「日本神社文化與觀光」及「青年創業應瞭解之相關法規」兩門課程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241-267 頁)

說 明：

一、為因應同學多元選課需求，新增四技(含進修部)大四通識博雅必修課程 2 門：

(一)新增通識博雅必修課程「日本神社文化與觀光」2 學分/2 小時。

(二)新增通識博雅必修課程「青年創業應瞭解之相關法規」2 學分/2 小時。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4)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9) 決議通過。

三、檢附開課計畫表、會議紀錄

四、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11.13)決議本案說明一「通識博雅必修」文字修正為「通識博雅選修」；本案課程「青年創業應瞭解之相關法規」課名調整為「青年創業法規」，修正後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中心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268-280 頁)

說 明：

一、為因應多元課程之現況，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改為正式施行要點，並增列文字說明以符合現況。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4)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9) 決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會議紀錄。

四、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11.13)決議本案附件「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要點」第 5 點之「專案教師」名稱調整為「編制外專任教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中心修改通識人文課程國文課配課方式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281-288 頁)

說 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並兼顧教學資源妥適分配，提議人文領域國文課程 114 學年度起隨班配課，提請討論。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4)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9)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 一：本所修訂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標準表，以及部分課程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289-320 頁)

說 明：

一、碩士班一般生課程標準修訂，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一下選修「科技創新與數位休閒研究」3 學分/3 小時。

二、博士班課程標準修訂：

(一)更改課程名稱：

1. 選修「資料探勘研究」更名為「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研究」。
2. 選修「航運產業商務」更名為「國際航空產業商務」。
3. 選修「期刊論文寫作技巧」更名為「學術論文寫作研究」。

(二)刪除選修課程：「運輸與遊憩」3 學分/3 小時

(三)新增選修課程：「科技創新與數位休閒研究」3 學分/3 小時

三、碩博合開課程：

碩士班一般生與博士班：「科技創新與數位休閒研究」3 學分/3 小時。

四、本案業經觀光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五、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5 門課程申請以隔週授課，以及各班課程排課規劃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321-328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隔週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開課課程	必選 修別	學分/ 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1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觀光資訊科技研究	必	3/3	單週或雙週連續 六節授課
2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數量方法	選	3/3	單週或雙週連續 六節授課
3	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選	3/3	單週或雙週連續

	一年級				六節授課
4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亞太及長程旅遊 分析	選	3/3	單週或雙週連續 六節授課
5	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郵輪觀光策略發展 與行銷研究	選	3/3	單週或雙週連續 六節授課

二、有關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3-2 學期課程排課規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宣導事項之教學品質常見問題「一、課程規劃及實施-4」，本所各學制各課程均依據適用之課程標準表開設課程，必修課程皆開設並符合規劃表之時序。為開設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擬依據各學制、年級適用之課程標準表，依各班課程需求開設課程標準表所列之選修課程。

三、本案業經觀光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一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 由 一：本系教師申請 113-2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十七，第 329-343 頁)

說 明：

一、申請教師：徐伯一老師

二、課程名稱：航空票務

三、課程學制：日四技/進四技、二技

四、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5 門課程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第 344-352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學時	合併授課班級
1	旅遊文化	選	2/2	日四技一 A、 進四技一 A 合開
2	觀光日語	選	2/2	
3	活動企劃與設計	選	2/2	
4	航空概論	選	2/2	
5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選	2/2	
6	大陸旅遊概論	選	2/2	
7	遊輪經營管理	選	2/2	
8	區域旅遊專題(一)	選	2/2	
9	電子商務	選	2/2	
10	領隊導遊日語	選	2/2	
11	國際觀光產業行銷	選	3/3	
12	進階全球配銷系統	選	2/2	
13	觀光專題講座	必	2/2	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合開
14	校外參訪研習	必	2/2	
15	進階觀光專業英語	選	2/2	
16	旅遊業品質管理	選	2/2	
17	旅遊安全與健康管理	選	2/2	
18	旅遊管理專題製作	選	2/2	
19	區域旅遊專題(三)	選	2/2	
20	觀光產業創業管理	選	2/2	
21	財務管理	選	2/2	
22	旅遊管理新知選讀	選	2/2	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合開 (或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進二技一 A 合開)
23	旅遊業溝通與領導	選	2/2	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合開 (或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進二技二 A 合開)
24	旅遊商品與廣告	選	2/2	
25	網路旅行社管理實務	選	2/2	

二、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合併授課清單、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二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 由 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1 門課程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

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第 353-365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學時	合併授課班級
1	空勤服務及人員管理	選	2/2	日四技三年級、 日四技四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2	航空暨運輸風險與保險	選	2/2	
3	班表設計與規劃	選	2/2	
4	航空簽派實務	選	2/2	
5	旅遊業溝通與領導	選	2/2	
6	鐵道與觀光	選	2/2	
7	商業英文寫作	選	2/2	
8	跨文化溝通與管理	選	2/2	
9	電子商務	選	2/2	
10	商務英語溝通	選	2/2	
11	旅遊暨運輸實務(二)	選	3/3	日四技三年級、 日四技四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 進二技二年級合開

二、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三、檢附部分課程合併授課清單、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3-2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第 366-377 頁)

說 明：

一、申請教師：鄭凱文老師

二、課程名稱：會計學(二)

三、開課班級：日四技航運 2A/進四技航運 2A

四、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30)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8)決議通過。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三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選修課程「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議題」調整開課學期別，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第 378-387 頁)

說 明：

- 一、日四技選修「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議題」2 學分/2 小時，原為第 4 學年上學期開課，調整至第 4 學年下學期開課，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教師申請 113-2 學期開設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二十二，第 388-406 頁)

說 明：

- 一、申請教師：陳慧如老師
- 二、課程名稱：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議題
- 三、課程學制：日四技
- 四、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選修「職場英文」課程更名為「觀光英文」，適用於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三，第 407-423 頁)

說 明：

- 一、因應 112 學年度起，校訂必修「語文-英文(聽/說)(三)」課程更名為「職場英文」，與本系現行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表之系訂選修「職場英文」課名重複，將原訂三上選修「職場英文」課程更名為「觀光英文」，適用於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

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修訂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二十四，第 424-436 頁)

說 明：

一、更改課程名稱：三上選修「職場英文」更名為「觀光英文」。

二、調整開課學年學期別：

序號	課程名稱	必/ 選修	原開課學期	修改後開課學期
1	博弈事業概論	必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2	博弈事業經營與管理	必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上學期
3	休憩行銷管理	必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三、本案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五、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四

提案單位：中餐廚藝系

案由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門課程申請以彈性安排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五，第 437-445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隔週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 班級	開課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 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1	4A	餐旅專題講座	陳嘉謨	1/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2	4A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趙憶蒙	2/2	單週連續四節授課
3	4A	藥膳理論	陳乃綸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二、本案業經中餐廚藝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8)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6 門課程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
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六，第 446-453 頁）

說明：

一、113-2 學期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合併授課班級
1	營養學	必	2/2	中廚二 A、 中廚二 B 合開
2	廚藝英文	必	2/2	
3	餐飲成本控制	必	2/2	
4	校內實習(一)	必	1/2	
5	西式糕點製作	選	2/4	
6	團膳	選	2/4	

二、本案業經中餐廚藝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8)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
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四、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11.13)決議本案申請班級合併
授課列表中，「團膳」課名文字修正為「團體膳食規劃」，修正後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五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 門課程申請以隔週授課乙案，詳如說明，
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七，第 454-459 頁）

說明：

一、113-2 學期申請隔週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開課課程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1	3B	創新與研發	必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 授課
2	2A	烘焙競賽實務 (一)	選	2/3	單週或雙週連續六節 授課

二、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17)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
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六

提案單位：西餐廚藝系

案 由：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7 門課程申請班級合併授課，1 門課程調整開課學期別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八，第 460-468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合併授課班級
1	餐飲廚藝專業術語	必	2/2	西廚二 A、 西廚二 B 合開
2	葡萄酒認識	選	2/2	
3	法式西點製作	必、選	2/4	西廚四 A、 西廚四 B 合開
4	餐旅專題講座(二)	必	1/2	
5	宴會實務	必	3/6	
6	校外參訪研習	必	1/1	
7	國際烹調	選	3/6	

二、日四技二 B 選修「人力資源管理」2 學分/2 小時，原為第 2 學年上學期開課，調整至第 2 學年下學期開課，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8)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五、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3.11.13)決議本案說明一申請班級合併授課列表中，課程「法式西點製作」，必、選修(2 學分/4 小時)，西廚二 A、西廚二 B 合開，其列表說明調整為詳細註明課程必/選修之所屬班級，調整後內容如下：西廚二 A 系訂選修(2 學分/4 小時)「法式西點製作」與西廚二 B 系訂必修(2 學分/4 小時)「法式西點製作」，申請 2 班合班上課，修正後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七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 由 一：本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門課程申請以彈性安排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九，第 469-475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隔週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開課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1	2A	蔬食烹調	葉建志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2	1A	本土語言(閩南語)(一)	林麗玉	1/1	單週或雙週連續兩節授課
3	2A	餐飲服務技術(一)	林淑瑛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二、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課程委員會議(113.10.16)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酒搭配」課程申請於第五節至第六節，接續「國際烹調」課程密集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第 476-480 頁)

說明：

一、「餐酒搭配」課程教授主要內容包含實際品飲，透過與五年級下學期「國際烹調」課程(2 學分/4 小時)合作，配合「國際烹調」課程成品，接續著進行實際餐酒搭配練習，故於課程安排上，欲選修「餐酒搭配」之學生，同時必須選修「國際烹調」。

二、承上所述，「國際烹調」擬安排於第一節至第四節，第五節至第六節接續「餐酒搭配」課程。

三、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課程委員會議(113.10.16)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案由「…，接續「國際烹調」課程密集授課乙案」，其中課程密集授課乙案，文字修正為課程「彈性授課」乙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八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由一：本所「食物設計研究」及「食物設計實務」二門課程，擬合併為「食物設計實務研究」課程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一，第 481-487 頁)

說明：

- 一、為能有效整合學術與實務應用，將「食物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3 小時)及「食物設計實務」(選修/1 學分/1 小時)合併為「食物設計實務研究」(選修/4 學分/4 小時)，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3.10.25)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所新增選修「台灣水產飲食研究」課程，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二，第 488-498 頁)

說 明：

- 一、新增一下選修「台灣水產飲食研究」3 學分/3 小時，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3.10.25)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所修訂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三，第 499-509 頁)

說 明：

- 一、考量學生學習品質，奠定學生各項理論基礎及提升學生學習意願等因素，進行課程開課學年學期別調整，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原開課學期	修改後開課學期
1	食物設計實務研究	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2	台灣菜研究	選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3	綠色餐飲	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4	餐飲企業診斷	選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5	釀酒科技研究	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6	人工智慧資料分析	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7	飲食美學專題	選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3.10.25)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一：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再寄發全校學期成績通知單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四，第 510 頁)

說 明：

- 一、每學期教師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截止後，本校會寄送紙本學期成績單給學生或家長，每學期紙本成績通知單印製耗費大量紙張及郵資，且紙本成績單寄至學生戶籍地址，常有無人收信或收信人非為本人之情形，進而造成學生隱私受到傷害。
- 二、響應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目前本校教務系統可提供在學學生查詢個人學期成績之功能，若有使用正式成績證明需求，學生可透過多元支付繳費申請系統，付費申請成績單。
- 三、109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十八歲，並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考量網路查詢便捷且維護學生個人資料安全及隱私，建議取消郵寄紙本學生學期成績單。
- 四、經查詢他校作法，目前已有台大、清大、陽明交大、台灣師大、中正、中興、成大、高雄大學等 20 多所學校均已取消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

擬 辦：

- 一、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再寄發全校學期成績通知單。
- 二、若學生另有印製正式紙本成績證明需求，請依現行申請方式付費列印；家長有需求者，得自行透過學生取得。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排課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五，第 511-516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9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收件截止日，校內師長及相關單位無反應意見。
- 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原第五點規定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在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鐘點數扣除基本時數後，在日間部授課者，以超鐘點 3 小時為限，修正為以超鐘點 4 小時為限，故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十點規定。

三、檢附本校「排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學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六，第 517-544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收件截止日，校內師長及相關單位無反應意見。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規定，擬於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增訂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並明訂學生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112 學年度「學生幹部校長有約」，學生代表提請以學生權益考量，事關學權應有學生當然代表出席之重大會議者，應給予免除扣考。學務處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第 526 次行政會議提案「學生請假規則」新增「校務行政假」假別，並給予該假別免除扣考。前述提案業經第 52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故擬配合修訂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明訂喪假、校務行政假及防災防疫假不列入扣考，以利學生遵循。

四、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七，第 545-566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收件截止日，校內師長及相關單位無反應意見。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規定，擬於本校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二條增訂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並明訂學生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112 學年度「學生幹部校長有約」，學生代表提請以學生權益考量，事

關學權應有學生當然代表出席之重大會議者，應給免除扣考。學務處業於113年4月10日召開之第526次行政會議提案「學生請假規則」新增「校務行政假」假別，並給予該假別免除扣考，前述提案業經該次會議審議通過，故擬配合修訂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明訂喪假、校務行政假及防災防渡假不列入扣考，以利學生遵循。

四、檢附本校「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本校「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八，第 567-576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日網頁公告審閱，師長建議意見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所示。

二、為擴大教學創新獎勵之教師資格，依相關單位建議，將研發處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課程創新精進」與教發中心「教學精進改革計畫」之教師納入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一、經教務會議委員現場 33 人表決修正本校「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第三章同意人數如下：**

(一)第七條第一項「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修正為 1 年」：7 人同意；「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修正為 2 年」：9 人同意。

(二)第九條第一項「新增將前一學年全校前 20 名之教師加入條件設定，排名由教務處提供各單位參考」：現場無人附議。

(三)第十一條第一項「獲獎者自獲獎次一學年度起滿二年，始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修正為自獲獎次一學年度起滿一年」：現場無人附議。
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經表決均未達現場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故維持原條文內容。

二、本校「教學創新暨教學績優獎勵辦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五項『獲獎者自獲獎次一學年度起滿二年，始得再次申請者，請一併填具「教學創新差異對照表」。』，條文刪除文字為「獲獎者自獲獎次一學年度起滿二年，始得再次申請。」；另第六項文字修正為『若申請者曾以該課程獲得獎勵，請一併填具「教學創新差異對照表」及前次得獎作品一式三份。』，

修正後照案通過。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九，第 577-598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年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1 日網頁公告審閱，相關單位反映之修正意見如修正案對照表說明欄位所示。
- 二、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案由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案由十「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如附件一），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學術主管核減授課時數研商小組會議」，該次會議決議學術主管核減授課時數修正三項方案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第三點修正內容有關兼任前項各款多數行政職務者，每週最多核減時數六小時（含計畫減授時數），經現場教務會議委員審議後刪除新增文字「（含計畫減授時數）」，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一：訂定「教學精進改革計畫暨獎勵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第 599-604 頁）

說 明：

- 一、本草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3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意願，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精進改革、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學精進改革計畫暨獎勵要點」（草案）。
- 三、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四、檢附本校教學精進改革計畫暨獎勵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備查「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委員會議紀錄」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
附件四十一，第 605-699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委員會議(113.11.19)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 三、備查遠距教學課程評鑑結果，111-2 學期至 112-2 學期共計 13 門數位學習課程審查通過及 2 門數位學習課程審查未通過。
- 四、檢附申請教師自我檢核成果報告書、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一：與南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合約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二，第 700-727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位學程委員會議(113.6.21)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7.22)決議通過。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南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合約內容與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 三、檢附本校與南佛羅里達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三，第 728-740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113.8.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9.19)決議通過。
- 二、為使每學年開課數可以穩定且平均分配，因此新增「研究生第二學年每學期需各修課至少六學分」之規定。
- 三、檢附法規之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修正草案全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四，第 741-748 頁)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112.12.1)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3.7)決議通過。
- 二、 同意新增培力英檢為 A 類語文畢業門檻證照。
- 三、 實施對象以本學程四技日間部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 四、 檢附本學程畢業條件標準表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 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五，第 749-758 頁)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113.6.7)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9.11)決議通過。
- 二、 本科畢業條件標準表新增專業類項目(A 類)及畢業條件標準表修定。
- 三、 檢附本科畢業條件標準表、相關證照資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 由：修訂輔系或雙主修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六，第 759-773 頁)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10.17)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13)決議通過。
- 二、 本系現今關於雙主修以及輔系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修正一案，因應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亦一併檢視修訂：
 - (一) 雙主修-依據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
 1. 專業必修科目-系訂：
 - (1) 刪除原課程 4 門：專題製作與討論(一)(2)、專題製作與討論(二)(2)、麵包製作理論與實務(4)、西點蛋糕製作理論與實務(4)。
 - (2) 新增 6 門課程：「專題研究(2)」、「烘焙策展實務(2)」、「麵包製作(4)」、「西點蛋糕製作(4)」、「麵包製作原理(2)」、「西點蛋糕製作原理(2)」。
 2. 專業選修科目部分：

- (1) 刪除以下 3 門課程：校內實習(二)(1)、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一)(2)、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二)(2)。
- (2) 新增以下 3 門課程：烘焙坊營運實務(1)、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一)(4)、烘焙技能發展與實作(二)(4)。

(二) 輔系-依據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

1. 指定選修科目部分

- (1) 刪除課程：麵包製作理論與實務(4)、西點蛋糕製作理論與實務(4)
- (2) 新增課程：麵包製作(4)、西點蛋糕製作(4)

2. 以上修正相關要點擬於 113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適用。

三、檢附雙主修、輔系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格-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